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2 0 1 4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1
管理層報告書	0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公司資料

股份代碼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周漢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曾憲文先生

陸東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5座20樓2B至4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仕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廖錦添先生

網站

<http://www.chnif.com>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增加約195,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9,48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3,592,000港元增加至約5,394,000港元，增幅約為50%。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約4,071,000港元增加至約5,954,000港元，增幅約為5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00,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503,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57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7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間公司之11,7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15,900,000港元債券
非上市債券證券	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35,300,000港元債券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 (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144,5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三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達111,000,000港元
合計	318,4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318,4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期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則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15,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220,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正開始顯現復甦跡象，惟發展中經濟體亦呈現調整趨勢。與此同時，中國亦面臨經濟增長放緩之局面，其經濟結構已發生重大變動，由注重中期過渡到注重長期，風險及機遇並存。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鑒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將仍然主要基於中國經濟之情況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帶來顯著回報而風險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58,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章程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股本包括872,37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75,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269,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留聘八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949,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一直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廖錦添先生(附註1)	20,000,000	170,576,000	190,576,000	21.85%
周漢杰先生(附註2)	-	170,576,000	170,576,000	19.55%

附註：

1. 表示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Tycor」) 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廖錦添先生於Tycor擁有約41.53%權益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漢杰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廖錦添先生亦持有20,000,000股股份，彼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5%。
2. 非執行董事周漢杰先生現持有Tycor約25.57%股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廖錦添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周漢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金禧置業有限公司	1	199,507,252	22.87%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2	170,576,000	19.55%

附註：

1. 金禧置業有限公司由Wang Do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ycor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r已發行股份約41.53%及25.57%權益。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中呈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未有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陸東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95,540	79,489
收益	<i>3(a)</i>	5,394	3,592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增益淨額		930	6,088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819)	(4,316)
其他收益	<i>3(b)</i>	485	921
行政開支		(11,909)	(10,356)
經營虧損	<i>5</i>	(5,919)	(4,071)
融資成本		(35)	–
除稅前虧損		(5,954)	(4,071)
所得稅開支	<i>6</i>	–	–
期內虧損		(5,954)	(4,07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5,954)	(4,071)
—股息	<i>7</i>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i>8</i>	(0.01)	(0.01)
—攤薄(港仙)	<i>8</i>	(0.01)	(0.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954)	(4,071)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增益／(虧損)淨額	1,638	(2,9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638	(2,9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316)	(7,03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316)	(7,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367	31,521
衍生金融工具		624	6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306,660	269,899
		337,651	302,044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3,844	13,844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0	11,679	9,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662	64,464
可收回稅項		-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0	59,269
		163,545	147,20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7	438
流動稅項負債		291	308
		548	746
流動資產淨值		162,997	146,549
資產淨額		500,648	448,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74,474	116,316
儲備		326,174	332,187
權益總額		500,648	448,503
每股資產淨額 (港元)	13	0.57	0.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6,316	486,186	9,941	612	(66,957)	546,0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968)	-	(4,071)	(7,0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6,316	486,186	6,973	612	(71,028)	539,0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6,316	486,186	5,593	927	(160,519)	448,5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8,158	(1,696)	1,638	-	(5,954)	52,1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4,474	484,490	7,231	927	(166,473)	500,6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34)	(10,55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008)	35,4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3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091	24,85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269	93,28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60	118,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60	118,1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0	158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5,247	3,212
銀行及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37	222
	5,394	3,592
(b)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75	—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10	921
	485	921
	5,879	4,513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394	3,592	1,153	1,443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29,214	30,078
	5,394	3,592	30,367	31,521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446	350
— 其他酬金	-	-
總董事酬金	446	350
員工成本		
— 薪金	2,375	1,949
— 公積金供款	51	4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426	1,996
折舊	1,243	1,069
投資經理費用	480	480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1,306	2,53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872,37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58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987	75,864
上市債務證券	15,912	14,274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144,464	144,464
非上市債務證券	35,297	35,297
總額	306,660	269,899

10.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679	9,591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5,508	2,208
其他應收款項	56,406	61,400
已付按金	704	704
財務資產	62,618	64,312
預付款項	44	152
	62,662	64,464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1.66%股權)而產生之應收代價，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馬市鎮佔地約3,506畝的林地所有權證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1,580	116,316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90,790	58,15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2,370	174,47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290,79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16,316,000港元增加至174,47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6,600,000港元擬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章程內。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500,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50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72,370,00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1,580,000)股後得出。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480	480
	480	480
已付經紀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53	378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15.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世名」）（作為原告人）在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英先生、廣東愷撒威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樂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世名要求即時償還總違約金額80,891,163港元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全數支付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累計之利息。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提到，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周偉全先生向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提出申索，要求檢查文件及本公司提供該等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收到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通知，其已批准針對本公司之原訴傳票終止。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魏卓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本公司及六位董事，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魏卓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法院發出之非正審強制令之文本，為針對本公司及六位董事，尋求非正審強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魏卓夫先生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書，據此，魏卓夫先生完全終止有關原訴傳票對本公司及其他董事之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前非執行董事周偉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本公司及六位董事，提出有關本公司暫停及／或撤除周偉全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聲明無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到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知，其已批准針對本公司之原訴傳票終止。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